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通 09 环罚 (2023) 60 号

单位名称: 徐州凌华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 季玉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24MA26CWL101

详细地址: 睢宁县凌城镇工业园区纬八路 61 号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 (听证) 及采纳情况

2023 年 7 月 4 日, 我局执法人员至中集安瑞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下称中集安瑞环公司) 开展补充调查。当天现场检查时, 中集安瑞环公司标罐底漆车间西侧喷漆房内有工人正在对罐体进行喷涂作业, 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正在运行, 喷涂废气排口 (DA017) 正在排放。现场我局已委托江苏皓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上述喷涂废气排口开展采样监测。监测结果表明, 上述喷涂废气排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86.0\text{mg}/\text{m}^3$, 超过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标准 $60\text{mg}/\text{m}^3$ 。根据你单位与中集安瑞环公司签订的生产外包协议、环境安全管理协议书及相关方 EHS 承诺书, 你单位负责组织标

送达日期: 二〇二三年 十¹ 月 三十 日

罐底漆车间生产，规范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及时更换活性炭，故认定你单位为实际生产和污染治理的责任主体。

经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 2023 年 6 月 28 日、7 月 4 日、8 月 2 日和 8 月 21 日调查核实，发现你单位上述违法行为属实。对照《江苏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你单位上述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因子核查认定如下：根据江苏皓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JSHH（委托）字第 20231606 号），你单位此次超标的因子 1 个，为非甲烷总烃，不属于原环保部公布的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超标 0.43 倍，小时排气流量均值为 78446 标立方米；大气超标排放时期敏感度为一般期间；排放区域为二类功能区（工业区）；你单位近一年内未因生态环境问题被周边居民、单位投诉并查实的；你单位去年因承包的中集安瑞环公司碳钢车间喷漆房上部有镂空、调漆房风量配比不足的问题被南通市崇川区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过。你单位近两年内环境违法次数（含本次）为 2 次。

以上行为有下列证据为证：

证据一：徐州凌华船舶工程有限公司工商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证据二：中集安瑞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商营业执照、法人委托书及受委托人朱元春身份证复印件；

证据三：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7 月 4 日现场检查时拍摄的照片证据两份；

送达日期：二〇二三年十月三十日

证据四：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7 月 4 日分别对中集安瑞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场检查时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各一份；

证据五：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于 2023 年 8 月 2 日、8 月 21 日分别对徐州凌华船舶工程有限公司现场检查时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各一份；

证据六：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对徐州凌华船舶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季玉华进行调查询问并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一份；证据七：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对中集安瑞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保总监朱元春进行调查询问并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一份；

证据八：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通 09 环令（2023）18 号）；

证据九：江苏皓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JSHH（委托）字第 20231606 号）及采样单；

证据十：南通市生态环境局监测报告交接单两份；

证据十一：《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证据十二：徐州凌华船舶工程有限公司与中集安瑞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生产外包协议、环境安全管理协议书及相关方 EHS 承诺书复印件；

证据十三：南通崇川生态环境局关于徐州凌华船舶工程有限

送达日期：二〇二三年 十³ 月 三十 日

公司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通08环罚字（2023）108号）复印件；

证据十四：中集安瑞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通罐箱绿洲产线智能化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封面、相关章节及环评批复复印件；

证据十五：中集安瑞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副本封面及相关章节复印件；

证据十六：中集安瑞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老人牌环氧富锌漆、老人牌稀释剂产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复印件各一份；

证据十七：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参与调查人员执法证复印件。

证据一证明：当事人主体、经营范围及接受调查人的身份；

证据二至十六证明：徐州凌华船舶工程有限公司与中集安瑞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系以及徐州凌华船舶工程有限公司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事实；

证据十七证明：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的生态环境行政执法资格。

根据以上事实和证据，你单位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之规定，依法应当予以处罚。根据违法事实、违法情节等，对照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江苏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你单位上述违法行为裁量起点为10%，除小时排气流量裁量值10%、环

送达日期：二〇二三年十月三十日

境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裁量值 4%外，其他裁量因素裁量值均为 0%，根据裁量计算方法：罚款金额=裁量百分值总和×法定最高罚款数额，计算出罚款额为人民币贰拾肆万元整。

我局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通 09 环罚告（2023）54 号）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你单位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收到前述《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

在规定期限内，你单位未提出听证申请，但提出陈述申辩意见：2022 年以来，你单位配合中集安瑞环公司对罐式集装箱喷涂工艺开展“油改粉”低 VOCs 涂料源头替代，将喷涂工艺从油性油漆升级为粉末喷涂。该项目于 2023 年 4 月基本建成进行调试。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你单位正在跟供应商协调，逐步将原有油性油漆改为粉末喷涂，于 2023 年 8 月底标罐喷涂已全部改为粉末喷涂。新建的粉末喷涂线固化废气经天然气焚烧处理后排放，废气排口安装了非甲烷总烃在线监测设备，排放值均在 $1\text{mg}/\text{m}^3$ 以下，真正实现了 VOCs 超低排放，引领罐式集装箱行业绿色发展。你单位已积极采取措施，纠正出现的问题，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减少对环境的影响；后续你单位将严格落实各项环境管理措施，规范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履行社会责任。申请从轻处罚，减少处罚额度。根据局案审会意见，结合 2023 年 10 月 26

送达日期：二〇二三年十月三十日

日现场核查情况，认为你单位积极整改到位，可以适用于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认定的意见》中“积极采取整改措施，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环境危害后果的”要求，减少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2023年10月8日你单位委托专家组进行生态环境损害评估，经专家组评估生态环境污染损害金额为人民币贰仟伍佰柒拾伍元。2023年10月8日，你单位与我局签订了生态环境损害惩罚性赔偿协议，同意赔偿生态环境损害费用人民币叁仟叁佰肆拾柒元，可以适用于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认定的意见》中“造成生态环境损害，企业签订生态损害赔偿协议并履行到位的”要求，减少罚款人民币壹仟壹佰叁拾捌元整。2023年10月20日，你单位法定代表人季玉华参加南通市生态环境领域2023年第二期学法减罚专题培训班及法律法规知识测试，成绩63分，可以适用于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在全市生态环境领域推行学法减罚促进企业规范合理治理的意见（试行）》中“自然人或非法人组织本人及实际经营人、法人组织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或者环保总监参加学法考法的，可以减少法定最高罚款数额的2%；学法考法成绩在60分以上不足70分的，可以减少法定最高罚款数额的1%”要求，减少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

以上事实，有2023年9月28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通09环罚告（2023）54号）、2023年9月28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

送达日期：二〇二三年 十⁶ 月 三十 日

达回执》、《徐州凌华船舶工程有限公司违法排污生态环境损害咨询意见》、《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损害惩罚性赔偿协议》、《关于在全市生态环境领域推行学法减罚促进企业规范治理的意见（试行）》、《2023年第二期学法减罚专题培训班法律法规知识测试成绩》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之规定，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限产一个月，并处罚款人民币壹拾伍万捌仟捌佰陆拾贰元整。

你单位应当在收到本决定书后立即整改，并在15个工作日内将整改方案报我局备案并向社会公开。整改期间不得超过废气排放标准，并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进行监测或者委托有条件的环境监测机构开展监测，保存监测记录。你单位完成整改任务后，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将整改任务完成情况和整改信息社会公开情况，报我局备案，并提交监测报告以及整改期间生产用电量、用水量、主要产品产量与整改前的对比情况等材料。限制生产决定自报我局备案之日起解除。我局将依法对你单位履行限制生产措施的情况实施后督察，并依法作出处理或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之规

送达日期：二〇二三年十月三十日

定,你单位应当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

收款银行: 中国银行南通开发区支行

账 号: 5144 5822 7682 0201 001

收款单位: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我局将对你单位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实施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另根据《江苏省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办法》规定,你单位违反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信息将作为失信记录归集至省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系统,并在信息产生后15日起计入环保信用记分,记录分值[-3分]。如不及时履行行政处罚决定,被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后,将会计入环保信用记分,记录分值[-10分],将被评为黑色企业。黑色企业将受到不予银行贷款支持,差别水电价等惩戒,同时将记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个人信用记录,且记录将保持一年不能修复。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通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如皋市人民法院起

送达日期: 二〇二三年十月三十日

诉。

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南通市开发区宏兴路9号 邮编：226009

联系人：顾伟

联系电话：85982171



送达日期：二〇二三年十月三十日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十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第九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 (一) 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 (二) 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 (三) 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第四十四条 国家实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由国务院下达，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分解落实。企业事业单位在执行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同时，应当遵守分解落实到本单位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第六十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

送达日期：二〇二三年 十月 三十 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办法》

第二条 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称排污者), 责令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措施的, 适用本办法。

第五条 排污者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日最高允许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采取限制生产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七条 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

除依照本法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 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银行应当收受罚款, 并将罚款直接上缴国库。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送达日期: 二〇二三年 十月 三十日

(一)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 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 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四)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送达日期：二〇二三年十月三十日

附：

环保信用失信记录告知书

根据《江苏省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办法》规定，你公司（单位）存在违反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该环境行为信息将作为失信记录归集至省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系统，并在信息产生后 15 日起计入环保信用记分。

江苏省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实行 12 分动态滚动记分制，对不同失信记录按照不同分值和有效期累计记分，由系统自动生成环保信用等级动态评价结果。请及时登录系统予以关注，如有异议可通过该系统或以书面形式向作出记录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复核申请。企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署环保信用承诺或获得生态环境领域表彰的，可获得鼓励性信用加分。

对信用等级为黑色（严重失信）或红色（较重失信）的企事业单位，将由相关部门按照《关于深入推进绿色金融服务生态环境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8〕413号）、《关于完善根据环保信用评价结果实行差别化价格政策的通知》（苏发改工价发〔2019〕474号）等规定执行联合惩戒措施。

环保信用企事业用户登录渠道：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官方网站（<http://hbt.jiangsu.gov.cn/>）—政务服务入口—污染源—企一档管理系统

环保信用企事业用户手册、公众查询及政策发布渠道：江

苏省生态环境厅官方网站—政务服务入口—环保信用